

# 中央研究院院士會議規則

中華民國 79 年 4 月 14 日第 13 屆評議會第 8 次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0 日第 17 屆評議會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規則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院士會議，每二年舉行一次，由中央研究院院長召集之。
- 三、院士會議開會時，由中央研究院院長任主席，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時，指定副院長一人代理之。
- 四、院士會議時，根據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，執行下列任務：
  - (一) 選舉院士及名譽院士。
  - (二) 選舉評議員。
  - (三) 籌議國家學術研究方針。
  - (四) 受政府及有關單位委託，辦理學術設計、調查、審查及研究事項。
- 五、院士會議開會時，得宣讀重要學術論文。
- 六、院士會議開會時，以院士全體四分之一出席為法定人數。
- 七、評議會為院士會議之常設評議機關。
- 八、院士因故不能出席時，不能委託他人代表，但得以通信方式，提出建議。必要時，對於某特定事項，得舉行通信投票表決。
- 九、本規則得由評議員五人以上之提議，或院士十人以上之建議，經出席評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修正之。
- 十、本規則自本院發布日施行。